

「週年慶刷台灣 Pay，購物歡樂再加倍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週年慶刷台灣Pay，購物歡樂再加倍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對象：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「京站時尚廣場」或「漢神百貨」會員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京站時尚廣場台北店或漢神百貨受理「台灣 Pay」之櫃位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京站時尚廣場台北店

京站時尚廣場 Q 卡會員於活動期間至京站時尚廣場台北店，以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，當日單筆消費金額符合下表規定者，即可持當日發票明細兌換「京站商品禮券」乙份(單筆不累贈，消費金額不得拆付)。每位京站時尚廣場會員於活動期間內(11/16~12/31)限兌換「京站商品禮券」乙份，可依下表擇一活動波段兌換，如達各活動波段回饋份數上限，即停止兌換。

活動波段	第一波活動 首五日	第一波活動 平日	第二波活動 首四日	第二波活動 平日
波段期間	11/16~11/20	11/21~11/30	12/1~12/4	12/5~12/31
消費金額 (新臺幣)	3,800 元以上	3,000 元以上	3,800 元以上	3,000 元以上
贈品禮券	400 元「京站商品禮券」乙份	300 元「京站商品禮券」乙份	400 元「京站商品禮券」乙份	300 元「京站商品禮券」乙份
限量份數	300 份	166 份	200 份	167 份

(二) 漢神百貨

活動期間，漢神超集卡會員至漢神百貨，以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，當日單筆消費金額滿新臺幣 3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即可持當日發票明細兌換「漢神 300 元商品券」乙份(單筆不累贈，消費金額不得拆付)，活動期間每漢神超集卡會員限兌換乙次，限量回饋 1,000 份，如達回饋份數上限，即停止兌換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 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

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 金融卡/帳戶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 (taiwanpay.com.tw) 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(限安卓版)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 Wallet)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 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各活動地點計算金額為準，無法跨店累積，如遇商品折扣或以商品折價券、商品提貨券等折抵消費，將以最終折扣後之結帳金額計算。

(二) 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、收銀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致交易不成功等情形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三) 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回饋份數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主辦官網。

(四) 部分櫃位恕不參與本活動，不適用本活動之櫃位如有更新請詳見活動地點之館內公告：

1. 京站時尚廣場台北店：部分非開立京站時尚廣場發票/停車費/超商/超市/影城/汽車美容/寵物/臨時櫃等櫃位恕不參與本活動。如：MiaC' bon 超市、松本清、美墨炸雞、Zara、Chanel、海底撈、萊爾富、屈臣氏、摩斯 Mos Burger、星巴克、威秀影城之消費恕不適用本活動。

2. 漢神百貨：部分非開立漢神百貨發票/停車費及下列櫃位恕不參與本活動：1F CHANEL 精品、CHANEL 珠寶、2F/3F LOUIS VUITTON、2F/3F DIOR、6F 藏壽司、8F 湯姆熊、湯姆貝貝、傑克扭蛋、B1F 星巴克儲值金額、B3F 丸龜製麵、五梅先生、初魚。

(五) 京站商品禮券應依京站時尚廣場之使用規定辦理，詳情請依活動地點之公告：

1. 當日發票限當日兌換商品禮券，京站商品禮券之領取需憑京站行動 Q 卡及當日台灣 Pay 交易消費發票，限當日於消費之活動地點兌換，不可跨店兌換，逾期恕無法兌換。

2. 京站商品禮券無使用期限。

(六) 漢神商品券應依漢神百貨之使用規定辦理，詳情請依活動地點之

公告：

1. 當日發票限當日兌換商品券。
2. 商品券使用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3. 商品券為無償取得之贈品，兌換時不再開立發票。
4. 持商品券購物不得兌換現金或找零，不適用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條款相關記載之規範，恕不列入停車折抵計算。
5. 商品券限於漢神百貨使用，逾期、跨店皆無法使用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用戶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、協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、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提起訴追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，主、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二、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地點店家處理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禮券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五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折扣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六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八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九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單位：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
京站客服專線 0800-880-058
漢神百貨客服專線 0800-018-980
【台灣 Pay 相關問題】台灣 Pay 活動小組 (02) 7745-1556
(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00)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參加本活動之金融機構其信用卡循環利率，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資訊，請至各該金融機構官方網站查詢。